

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於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間陸續公告「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與「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另因應特定行業管制需求制訂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亦包含指定特定業別需執行定期檢測之空氣污染物種類與頻率。

為整併公告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相關規範，使各界容易查閱，以達簡政便民之效，爰將前述公告內容予以整合訂定「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公告適用對象及規定。（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規範第二類固定污染源適用對象及免實施檢測之門檻。（公告事項第二項至第三項）
- 三、規範公私場所執行空氣污染物檢測期間應符合之規定。（公告事項第四項）

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並自即日生效。	本公告名稱。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一至附表六。	一、整併原「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之規定，未涉及公告條件與門檻修正。 二、整合原「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及現行特定行業別管制及排放標準已規範應定期檢測項目與頻率，新增戴奧辛及特定行業別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共計整合十項行業別排放標準與一項指定公告，因各特定行業別規範檢測項目及頻率與檢測期間規範不盡相同，爰此依檢測項目或各特定行業別排放標準分列於附表。
二、附表一第二類表列製程條件符合第一類之製程條件者，應依第一類之固定污染源應定期檢測之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辦理。	原「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事項第一項，規範第二類固定污染源同屬第一類製程條件者，應以第一類規定實施定期檢測。
三、屬附表一第二類表列製程條件者，固定污染源污染物之個別年許可排放量應納入操作許可證記載之每一排放管道年許可排放量計算。但每一排放管道其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或氮氧化物之個別年許可排放量未達每年二公噸者，該空氣污染物項目免實施定期檢測及申報。	原「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事項第二項，規範第二類固定污染源免定期檢測及申報之門檻。
四、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濃度檢測時間每組應達一小時以上。但固定污染源屬批次進料操作者，其檢測時間應包括一個以上完整操作循環之檢測。固定污染源每日累積穩定操作時間不滿一	參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與特定行業別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明定公私場所執行空氣污染物檢測期間應符合之規範，俾利公私場所遵循。

小時者，檢具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改變前述之檢測時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濃度隨時間變化差異大時，得要求其採連續三組，每組檢測時間應至少達一小時。

(二) 挥發性有機物個別種類及粒狀污染物之採樣，應收集三個樣品，且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種類之採氣時間應至少達三十分鐘。揮發性有機物之檢測報告應含所測得濃度之測值、小時平均值及總平均值。

(三) 戴奧辛採樣及測定應達三次以上並取算術平均值，每次採樣時間應間隔一小時以上。

1. 屬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全連續式運轉且設計處理量每小時十公噸以上或設計總處理量每日三百公噸以上者，採樣及測定應達五次以上，將其依大小排序取中間三數值之算術平均值。

2. 製程屬批次作業者，第一次採樣與第三次採樣時間間隔不得超過一個月，每次採樣時間應涵蓋二個批次以上之操作循環。

(四) 附表訂有檢測期間規範者，應優先適用該規範。

(五) 含氧率及空氣污染物均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自動檢測方法於同一時間點共同進行檢測。但空氣污染物為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種類、粒狀污染物或不需含氧校正者，不在此限。

(六) 每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檢測，應於其檢測時間前、後各測定一組排氣量，每組排氣量應進行二次廢氣水分含量之檢測，以扣除水分含量後之乾基排氣量計算。

1. 空氣污染物為粒狀污染物者，免於檢測時間前、後各測定一組排氣量。

2.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固定污染源之排氣隨時間變化差異

大者，得要求增加每組空氣污染物
排放濃度檢測之排氣量組數。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規定								說明			
				類別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氯化氫	及其他化合物(鉛、汞)	重金屬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所屬公用設施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屬之：	或體或液體燃料之裂解爐、加熱爐、鍋爐、非交通機械用氣渦輪機發電程序、氣渦輪機發電程序、引擎發電程序、鍋爐蒸氣產生程序、引擎發電程序、熱媒加熱程序、石化製造程序。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六千一百五十萬仟卡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八十分公噸以上者。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千萬五千公噸以上，未滿六千一百五十萬仟卡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十三公噸以上，未滿八十分公噸者。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千五百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	●●●●	第一級	每季一次	第一級	每季一次

三、引擎發電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煤加熱程序 六、石化製造程序	交通工具發電引擎	一、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二、石化製造程序燃燒設施之總輸入熱值或蒸氣蒸發量比照前述五種程序之公告條件說明。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級	每年一次	每年一次	每季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程序（含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焚化爐	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處理量每小時十公噸以上者。 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處理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者。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級	每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鋼鐵冶煉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電弧爐煉鋼程序 煉鋼程序	電弧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級	每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轉爐之脫硫設備 集塵排放口	轉爐之脫硫設備 所有此類設備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每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鐵初級熔煉／燒結工程序	燒結爐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第二級	每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集塵排放口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第二級	每年一次	五種相關程序之公告條件說明認定之。
鐵初級熔煉／熔礦程序序	高爐	高爐之熱風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現行鋼鐵業煉鋼程序之轉爐用以執行脫硫技術，更新其公告之污染源為轉爐之脫硫設備以完備上需要。
鐵合金冶煉程序	電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三、考量現行鋼鐵業煉鋼程序之轉爐用以執行脫硫技術，更新其公告之污染源為轉爐之脫硫設備以完備上需要。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鋁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熔解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五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鋅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熔解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銅二級冶煉程序	誘導爐解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工 業 名 稱	設 備 名 稱	設 置 地 點	設 置 方 式	固 定 污 染 源				級 次
				設 置	變 更	操 作	許 可	
玻璃、玻璃製品及具其他製造業之行 程序	玻璃纖維製品製造 程序	電爐	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條件說明。	●	●	●	●	第二級
				●	●	●	●	每半年一次
玻璃製品製造程序	槽窯	第一類	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一百公噸以上者。 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者。	●	●	●	●	第三級
				●	●	●	●	每年一次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 程序	槽窯或其 他融 熔設 備除 (甘 鍋 爐 外)	第一類	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二百五十公噸以上者。 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五百公噸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公噸者。	●	●	●	●	第二級
				●	●	●	●	每半年一次
建築用陶土／ 黏土製造業及 其他具有下列 之行 程序	磚瓦(紅磚)製品製 造程序	第一類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條件說明。」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五十公噸以上者。	●	●	●	●	第三級
				●	●	●	●	每年一次
陶瓷製品(瓷磚) 造 程 序	噴霧乾燥塔	第二類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條件說明。」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六十公噸以上者。	●	●	●	●	第二級
				●	●	●	●	每半年一次

隧道式燒成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意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噴霧乾燥塔 磚瓦（紅磚）製品製造程序、 （瓷磚）製造程序、 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粉碎、研磨設施	第二類 第二類	每年一次 每年一次
水泥製造業	水泥製造程序	旋窯及生料磨 熟料冷卻機 磨、水泥磨、煤磨	所有此類設備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第一類
紙漿業	牛皮紙製造程序	回收鍋爐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石灰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業	石灰製造程序 滌青拌合程序	石灰窯 鍛燒窯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滌青拌合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業	乾燥爐	每次連續運轉之生產時間超過四小時者。 每次連續運轉之生產時間四小時以下者。	第一類

軋鋼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程之行業	金屬軋造程序	均熱爐、退火熱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硝酸製造程序	吸收塔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程之行業	硫酸製程程序	吸收塔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化學肥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石膏製造程序	鍛燒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第三級	每年一次
耐火材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化學肥料製造程序	加熱爐、乾燥機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粉未冶金及表面處理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程之行業	耐火物製造程序	乾式研磨施燒成窯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鋼鐵熱處理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金屬熱處理程序	退火爐、淬火爐、回火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原子炭製造業 及其他製造業 之 序	原子炭製造程序 及 列 行	乾燥設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 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 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 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二

規定							說明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檢測頻率 級數	檢測頻率 級數	檢測頻率 級數調整 上限	檢測期間規範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固定污染源空氣排放速率	氣體組成	氣體組成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 程序（含一般 廢棄物及廢棄 物）	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全 連續式運轉且設計 處理量十公噸／小時以 上（含）或設計總處 理量三百公噸／日以 上（含）者。	● ●	● ●	● ●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 每年一次	一、 焚化爐每次定期檢測 前，將預定檢測日期及 檢測內容公開於焚化廠 或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資訊網站、或在 當地適當地點公告，並 通知環保團體及當地居 民代表參與監督。	
	焚化爐處理量達四公 噸／小時以上、處理 有害事業廢棄物或處 理感性醫療廢棄物 者。	● ●	● ●	● ●	● ●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 每二年一 次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應於審查完定期 檢測報告書後，將檢測 結果公開於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資訊網 站供各界查閱。	

銅 鐵 業 其 有 製 序 業	電 弧 爐 程 序 鐵 初 級 熔 煉 ／燒 結 程 序	焚化爐處理量未達四 公噸／小時者。	● ● ● 第四級	每二年一 次	得調整為 每三年一 次	銅二次冶煉、 化學製造氣乙 烯製程、固態 廢棄物衍生性 燃料製程及水 泥窯等固定污 染源，應定期 檢測戴奧辛排 放一次」之應定期 檢測戴奧辛及 頻率與檢測期 間規範。
		所有此類設備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 每二年一 次	
各 行 業	各 程 序	所有此類設備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 次	得調整為 每年一次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 應申請設置、變更及 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 源」之附表所列相同 製程條件說明。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 應申請設置、變更及 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 源」之附表所列相同 製程條件說明。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 次	得調整為 每年一次	
各 行 業	各 程 序	輪胎裂解製程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 應申請設置、變更及 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 源」之附表所列相同 製程條件說明。
		電力業汽電共 生業燃煤鍋爐 觸媒再生製程 造紙、黑液鍋爐				
殯葬業	火化程序	鋁二次冶煉 銅二次冶煉 化學製造氣乙 烯製程	● ● ● 第四級	每二年一 次	得調整為 每三年一 次	固態廢棄物衍 生性燃料製程 水泥窯
		火化設備	● ● ● 第四級	每二年一 次	得調整為 每三年一 次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三

附表三、半導體製造與光電材料及原料製造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規定		說明 為「半導體 製造業空氣 污染管制及 排放標準」 及「光電材 料及元件製 造業空氣污 染管制及排 放標準」之 應定期檢測 項目及頻率 與檢測期間 規範。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 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半導體 製造業	各製造程序	各污染源	一、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條件說明。 二、符合「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管制對象者。	一、應檢測防制設備處理前後之濃度及排放量。每次檢測至少八小時，三氯乙烯每小時至少檢測三個樣品。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光電材 料及元 件製造 業	各製造程序	各污染源	一、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條件說明。	一、每次檢測應達四小時。 二、處理效率及排放量應採濃度總平均值計算之。

說明

為「半導體
製造業空氣
污染管制及
排放標準」
及「光電材
料及元件製
造業空氣污
染管制及排
放標準」之
應定期檢測
項目及頻率
與檢測期間
規範。

二、符合「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管制對象者。	第三級	每年一次	一、每次採樣應達三十分鐘，採樣及測定應達三次以上。
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二、檢測報告應含所測得各次濃度之測值及總平均值，處理效率及排放量應採濃度總均值計算之。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四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規定				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級數調整上限	檢測期間規範	
合製及具列程行業	成造其有製序	皮業他下造之	聚氨基脂合成皮業程序	儲槽、配槽區、塗漆槽、水結槽、配料區、凝水槽、烘刷區、印刷區、色刷合區機、貼合區機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一、應檢測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前後之濃度及排放量。每一濃度測點之檢測頻率每小時至少檢測一個樣品，檢測時程至少需四小時。 二、檢測報告需含所測得濃度之總平均值表列及小時平均值表列。計算防制設備削減率及排放總量，採用所測得濃度之總平均值。	為「聚氨基脂合成皮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排放標準」之應定期檢測項目及頻率與檢測期間規範。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五

規定					
附表五、膠帶製造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塑膠品業他下造之行業	製造其有製序	儲槽、混拌區、塗漆機、烘作機、印刷機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年許可用量，達五十公噸以上者，且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許可排放量未達每小時六公斤者。	第二級 ● ●	每半年一次 每次檢測至少四小時。

說明	為「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應定期檢測項目及頻率與檢測期間規範。
----	--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六

附表六、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 污染源	條件說明	規定					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檢測頻率調整上限	
化油石工 業他下 造之行	氯乙 烯製 造程 序	氯乙 烯、氯 乙 烯 純化 程 序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但用於研究與開 發中之設備且氯乙 烯容 量零·二五立方公 尺積或容 量以下、單一儲槽 容 量十五立 方公 尺以下 單一儲槽二氯乙 烷回 收系 統、脫 除設 備後端 有排放 源	重合槽 或聚 合槽、 脫除 設備、 混合 ／ 秤重 器、 裝體 系統、 脫除 設備 後端 有排放 源	每年一次 第三次	得調整為 每年一次 每次	一、製程屬批次式進料操作 者，其檢測時間應包括一 個以上完整操作時間內含 三個樣品，每個樣品採樣 時間應達二十分鐘，每次 檢測總採樣時間應達一小 時。 二、檢測報告應含所取樣所有 樣品之個別濃度值、採三 次測試之平均濃度值。排 放量及削減率應採三次測 試之平均濃度值計算之。	一、製程屬 期檢測項目 及頻率與檢 測期間規 範。	
化油石工 業他下 造之行	二氯乙 烯製 造程 序	二氯乙 烯純 化製 程、 氧化反 應器 所。	一、生產二氯乙 烷且 用於產製氯乙 烯單 體之公私場 所。 二、生產二氯乙 烷、氯 乙 烯 純化 程、 氧化反 應器 所。						